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许 军

等级 特提·明电 宁政办发明电〔2017〕27号 宁机发号

抄送：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2017年度夏季秸秆综合利用及 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有关单位：

《宁阳县2017年度夏季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宁阳县2017年度夏季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有关要求，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确保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通畅，保障全县人民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要求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精神，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清查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原则，因地制宜，综合监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秸秆禁烧工作，切实保证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目标任务

（一）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乡镇街道、宁阳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方针，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的有效措施，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一是突出发挥国能宁阳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的作用。支持引导全县各类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领办、创办多种模式的秸秆加工点，建立“农户+经纪人（合作组织）+电厂（加工企业）”的秸秆回收模式，对未能实施其他综合利用措施的秸秆实施集中回收加

工，用市场化的手段解决秸秆出路问题。二是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通过推广应用秸秆青贮、直接粉碎还田、过腹还田、生产沼气、食用菌生产和生物反应堆肥等综合利用技术，避免秸秆焚烧，改善环境质量。

（二）全面抓好秸秆禁烧。今年的夏季秸秆禁烧总体要求是全县范围内禁止焚烧秸秆，在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同时，及时对积存在路边、地边、渠边、坑边的农作物秸秆清理，消除焚烧隐患，力争全县“不烧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毁一棵树”，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三）确保秸秆安全堆放。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群众自留自用的秸秆，做好安全堆放宣传和引导，堆放点要与道路、树木、电力线路等敏感点保持一定距离并落实好安全防火措施。严禁在田间、地头、路边、沟渠及国道、省道、县乡镇道路和生产路两侧堆放秸秆。

三、职责分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所辖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为本村直接责任人。各级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控制和督促整改。夏收期间，主要领导要

全力以赴，深入一线坐阵指挥，并组建巡逻小分队、应急突击队，一旦发现焚烧现象立即扑灭。

县督查局：负责督导检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秸秆禁烧工作落实情况，并将督查情况向全县通报。

县环保局：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有关制度规定，对秸秆焚烧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乡镇街道、开发区进行处理，并将焚烧情况统计汇总。

县农业局：负责全县农作物秸秆的监督管理，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对全县秸秆还田和沤肥等工作督促指导，大力实施秸秆直接还田，加快秸秆还田步伐，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进行考核。

县林业局：负责查处因焚烧秸秆造成树木烧伤、烧死的违法行为，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行为进行统计汇总。

县公安局：负责对寻衅滋事、不服从管理或因焚烧秸秆造成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对于故意纵火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机局：负责落实国家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增加全县小麦联合收割机等农机具保有量，加强农用收割机的管理，严格规

范农机手操作规程，与农机手签定责任书，发现违反规定者，严肃处理，从源头上把好禁烧关。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农作物秸秆的青贮等技术推广工作，不断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镇驻地秸秆禁烧的督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道路两侧禁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堆放秸秆和焚烧秸秆的当事人进行处理。

县安监局：负责对重点区域秸秆焚烧安全隐患的排查，防止因秸秆焚烧引发安全责任事故。

县消防大队：负责日常防火宣传、巡查和预防、消除火灾工作，依法妥善处置处理火灾事故。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的宣传报道，设立曝光台，充分利用舆论监督作用，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予以宣传报道，对造成不良影响的焚烧事件给予曝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实行统一组织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制定本区域的夏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做到办公地点、人员、车辆、经费“四落实”，保证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实行包保责任制度，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构筑乡镇（街道）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田间地头，落实到具体人员。

（二）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巡查制度。夏收期间每天对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及时通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村也要分别成立禁烧工作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尽快督导整改，做到焚烧一起，查处一起。

（三）严厉打击焚烧行为。对在田间焚烧自家秸秆的，按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经济处罚；对故意焚烧他人秸秆的纵火行为，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济处罚和赔偿外，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案查处，对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烧死烧伤树木的，由县林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处理。

（四）实行严格考核制度。

1、县巡查组每发现 1 处着火点或灰烬（以小于 10 平方米为 1 处）扣 10 分，面积超过的按每 10 平方米为 1 处扣分；灰烬当日未及时清理的，实行累加扣分直至清理。当日得分最少为 0 分。

2、被泰安市巡查组发现 1 处着火点或灰烬的扣 20 分，灰烬当日未及时清理的，实行累加扣分直至清理。当日得分最少为 0 分。

3、凡是成片焚烧，面积在 5 亩以上的，当日得分为 0 分；

4、被省巡查组检查或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着火点或者灰烬的，当日得分为 0 分。

根据巡查、督查情况，每天编印《秸秆禁烧工作通报》，对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开发区进行点名批评。检查中发现秸秆焚烧现象严重的单位，由县电视台进行曝光，第一次点名通报分工负责人、管理区、村居负责人，第二次点名通报批评乡镇长及相关人员，第三次点名通报批评党委书记及相关人员。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县委、县政府将实行约谈制度，适时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被环保部卫星遥感拍摄到火点或连续出现大面积过火造成较大影响的启动问责程序，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全县通报批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通告、宣传车、过路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等各项规定。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播发禁烧通告、公益广告，开办专题专栏，报道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情况，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各乡镇街道、开发

区要在辖区主要路口悬挂禁烧过街联、张贴禁烧标语，向每户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使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各项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